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謝佳妤

電話：06-2600622

傳真：06-2688846

電子信箱：7478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1207062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暨南市交裁字第1120706232B號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局（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(臺南辦公室)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120706232B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王○鴻 君等計158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，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，仍無法送達，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領取(701臺南市東區崇德路一號2樓)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款結案，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三、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並張貼於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公布欄。
- 四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車牌號碼、身分證字號、違規單號、裁決日等分列於如附件清冊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